

论思维方式的核心、特性、作用和当代变革

姜锡润

主体对世界的观念掌握，是通过思维活动实现的，而思维活动又总是在一定的思维方式中进行的。思维方式从总体上限定了思维活动的方向和程序，从而限定了思维能力的发挥水平，制约着思维把握世界的广度和深度。只有变革旧的思维方式，建立新的思维方式，才能促进当代实践的发展。

一、思维方式的核心

在广义上，思维方式是指思维系统诸要素相结合和运用的模式；在狭义上，思维方式是指以观念为核心的意向性的活动模式，是人们在思维活动中用以理解、评价和选择客观对象的基本依据和原则，是一定群体的人们所共有的思维活动的观念框架。

思维方式以观念为内核。那么，什么是观念呢？“观念”一词有多种含义。在广义上，它是泛指人的一切主观映象，包括表象、印象、概念、判断、推理、假说、理念等等；在狭义上，它专指人们对某种事物的看法和观点。这里所使用的“观念”一词，不是泛指一切主观映象，而是特指关于客观事物的意向性的基本观点。

观念作为人们关于客观事物的观点和看法，是人们认识活动的直接结果，是主体运用已有的知识信息改造对象信息的产物，这就必然包含着对客观对象属性和关系的某种反映和了解，具有知识性。但观念不仅是对象的反映，而且还反映了主体自身的愿望和要求，反映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包含着主体对客体的价值评价和价值选择，有意向性。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观念是

[①]

[人的]认识和意图（意欲）”，观念不是纯粹的知识，也不是单纯的意向，而是知识和意向的统一，是观点和意念的统一。

但在不同类型的观念中，观点和意念统一的侧重点是不一样的。在社会意识形态的观念中，观念的知识性较弱，而价值意向特别强烈。政治观念、法律观念、道德观念和宗教观念，虽然它们要以一定经验知识和理论知识为基础，包含着对客观事实、社会现实的某种了解，但更主要的是反映了人们的价值追求，体现了强烈的实践意向。在自然科学中，观念的知识性较强，而意向性则较弱。其意向并不是要人们如此地实践的意向，而是要人们如此地认识的意向。它的主要意义不是体现为价值意向而是表现为认识原则。由此可把观念区分为认识观念和实践观念。前者主要是作为认识中的思维原则，后者主要是作为实践中的价值原则。

观念不是关于某些个别现象的观点，而是关于一类现象的总体看法和基本观点。世界观就是关于主观世界、客观世界以及两者关系的总体观点，历史观就是关于社会历史现象和本质的总体性看法，价值观就是关于主客体价值关系的总体观点，知识观、实践观、科学观、文化观、艺术观、自然观、人生观、系统观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尽管观念所处的层次不同，普遍性程度不同，但它们都是关于某一类事物的总体性观点，在它们所涉及的类中，具有普遍性。

观念是概念，具有概念的一切属性。但观念更又不同于一般的概念。其它的概念仅仅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一种思维形式，而观念则包含着人们对该概念的深刻的信念。在概念体系中，有基本概念和非基本概念，基本概念是概念体系中的中心概念，处于支配地位，非基本概念是概念体系中的非中心概念，处于从属地位。观念则属于特定概念体系中的基本概念和中心概念，属于一般范畴的层次。在逻辑上，观念与其它概念具有一般和个别、前提和结论的关系。

观念之所以是思维方式的核心，主要是因为：

第一，就观念与思维方式的构成要素的关系来看，知识是思维方式得以运行的材料，观念则是知识体系的硬核和总纲。知识体系是由经验知识和理论知识所构成的，而观念则把两者建构为一个统一的知识体系。在理论体系中，知识的逻辑结构一般可分为观念、逻辑演绎和经验结论三部分。在科学理论中，观念就是通过形式化、模型化、符号概括表现出来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假设。观念是知识的核心部分，是知识得一统一的原始基础，是逻辑演绎的基本前提，是解释定律和经验事实的思维框架，是将客体信息建构为理论的变换规则。从基本观念出发进行逻辑演算，推论出其它的定律、定理和经验事实，使已知的经验事实得以预测，从而将知识建构为一个完整的体系。观念是由多层次的观念所构成的体系。高层次的理念观念可以解释低层次的理念观念，低层次的理论观念从高层次的理论观念中演绎出来，并得到解释，同时它本身又可以解释比自己更低层次的理论观念。每一个理论都有自己的观念，每一层次的理论观念又必须从高层次的理论观念中取得理论框架。理论层次的理论观念更高，解释力就越强，稳定性就越大，韧性就越强。

方法是思维方式得以运行的具体规则和途径，观念则是方法得以运行的总体原则。观念是主体发挥理性思维和想象直觉的力量，建构起来的关于客体的本质、关系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假设，是解释和评价对象的基本原则，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但是观念与其它方法不同，它并不提供具体的思维规则、程序和步骤，而只是提供思考它所涉及对象的总体原则和角度，作为思维的理论前提而存在于人们的思维之中，是人们进行思维活动的根据的出发点。例如，“系统”观念，并不象系统科学那样提供具体的操作程序和步骤，而只是为人们提供思维的“系统”原则，即从系统的观点支看客体，对客体进行“系统”的说明，考察客体的“系统结构”、“系统功能”、“系统要素”等等。观念作为思维的原则，规定着其它方法的运用方向，其它方法则在观念的统摄下，解决具体的认识问题，服务于对客体的“观念”解释和评价。

第二，观念是思维方式的标志。观念作为思维方式的一个要素，是知识体系的硬核，是总体性的认识方法，是解释和评价客体

的基本原则和模式，因而在思维方式中处于核心地位，成为各类思维方式的标志。孤立、静止、片面和非矛盾的观点成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核心和标志，联系、发展、全面和矛盾的观点则成为辩证思维方式的核心和标志。不同科学的基本观念，则成了不同类型的思维方式。不同时代的基本观念则标志着不同时代的思维方式。在每一个历史时期，总有一种自然观、自然科学的基本观念，作为哲学的精神，影响和支配着一代人的智力，成为人类知识体系的精华，处于思维方式中最核心的地位。牛顿力学中的绝对时空和绝对时间、质量、和力等初始的基本概念，构成了经典力学世界图景的核心，成为牛顿时代解释一切物理的、化学的现象的基本框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在19世纪下半叶，主要由于生物学发展所取得的成就，“进化”、“自然选择”、和“偶然性”等概念成了人们解释客观现象的一般框架，经过哲学家的提炼，形成了辩证的思维方式。在20世纪之初，物理学中的能量、场、概率和熵等概念又上升为解释客观现象的基本原则。现代科学中的系统、结构、层次、信息、功能等概念，逐渐成为许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的基本概念，成为人们解释世界的基本框架。系统、结构、功能和信息的观念成为当代系统思维方式的基本标志。

二、思维方式的特性和作用

观念作为思维方式的核心和代表，由此决定了思维方式不同于其它活动方式的特点和作用。

总体性和统摄性是思维方式的第一特点。思维方式作为思维活动的观念框架，以观念网络为内容，表达了人们对某一领域现象的总体观点和基本意向。运用这些观念去观察、解释和评价世界，从而成为人们认知、评价和行为的基本原则，成为人们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从总体上规定着人们思考问题的视角和思路，统摄着知识和方法的运用，规范着对信息的选择、解释、评价和认同，制导着行为的价值取向。

模式化和强韧性是思维方式的又一特点。人们长期反复地运用某种观念框架去看待世界，从而使观念框架成为一种模式化的方法，形成一种习惯性的思维定势，具有很强的韧性和抗干扰性。观念框架的成功运用，不断地强化了思维方式的巩固性。即使思维方式遇到了许多不能解释的“反例”，人们也会在不触及观念框架的前提下，改变具体知识或具体方法，或改进形式模型，增加辅助假设，变化论证或推理方式，进行自我调节，使观念框架重新达到平衡和稳定状态。只有当反例激增到无法容纳的地步，观念的一切逻辑可能性已得到充分展现，解决问题的功能日益削弱，并且出现了可以替代的新的观念框架的时候，核心观念才会逐渐丧失它的解释力和生命力，人们才会通过比较新旧思维方式的优劣，逐步地放弃旧的思维方式，接受新的思维方式。只要旧的思维方式得以存在的条件没有完全消失，它还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旧的思维方式就还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起作用。

共有性是思维方式的第三个特点。思维方式是为一定时代或一定群体的人们所共有的思维框架。思维方式之所以为从人们所共有，首先是因为任何思维方式都是对一定时代经济状况、政治和文化状况的反映，受到特定的经济、政治状况和文化条件的限制。接受该思维方式的人具有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条件，因而他们可以接受适合于他们共同生活的思维方式。其次是因为接受该思维方式的人对该思维方式有深刻的信任感。他们确信该思维方式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特别是思维方式的运用，不断地解决了认识上或实践的难题，使运用者尝到了运用该思维方式的甜头，这就进一步强化了人们的对该思维方式信任感。正因为如此，思维方式才被人们所共有。

思维方式是由不同层次观念原则构成的整体。其中，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最高层次观念，是人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最普遍、最根本的原则，对其它层次观念起着统摄作用。中间层次观念是指只适用于某一领域的观念，例如经济观、政治观、伦理观、艺术观、宗教观、科学观、人生观等等。它们既受最高层次观念的制约，又对低层次观念起制导作用。最低层次观念是中间层次观念的个体体现，对人们的思维和行为起着具体的导向作用，例如，经济上的效益观念、政治上的民主观念，理论上的自然选择观念等等。不同层次观念既相互区别，不可相互代替，又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低层次观念以高层次观念为前提，高层次观念以低层次观念为具体体现。观念的层次越高，适用范围越广，其稳定性就越大，韧性就越强。

思维方式作为人们思维活动的观念框架和运演程序，从总体上规定了思维活动的方向，限定了思维活动及其结果的可能性空间。

首先，思维方式具有总体性的规范导向功能，规定着思维的方向。其功能的总体性源于观念框架的总体性，其功能的规范导向性，源于观念框架的意向性、统摄性和原则性。思维方式包含着人们对该观念框架的深刻信任感，其中就必然包含着人们对该观念框架的价值认同，从而成为人们思维的原则，具有应该如何思维的规范作用，即为人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一般的思维原则和思维角度，确定思维的方向。具体说来，思维方式的规范导向功能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认知性的规范导向功能。思维方式为认知提供基本的解释原则，提供思考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基本角度，决定着思维以何种方式发散出去。人们从观念前提出发去解释经验定律和经验事实，从而使经验变为人们可理解的东西。二是评价性的规范导向功能。思维方式为评价提供价值评价原则，规范着对信息、假说、理论、方法和行为等等的评价和选择。关于真善美的观念框架成为人们一般的评价标准，又具体化为各个领域中的特殊的评价标准。例如，对于科学理论的评价，就包含着“外部证实”、“逼真度”等“真”的标准，“简单”、“统一”、“对称”、“和谐”等形式美的标准，“启发性”、“解释力”、“实用性”等“善”的标准。这些标准不仅成为人们评价科学理论的依据，而且还成为人们所追求的基本目标，激励着人们去发展理论、完善理论。三是实践性的规范导向功能。思维方式为实践提供指导原则，规范人们的实践方向。它不仅以政治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的方式规范着人们的社会行为，以价值观念的方式，为人们实践提供各种合理性的标准，而且以人生观、价值观、善恶观、美丑观，为人们提供自由地全面发展等人生理想和自由民主公正和谐等社会理想，引导人们不断超越现实，超越自我，实现自我，以理想的力量，激励人们去拼搏，去奋争。

其次，思维方式具有总体性的解释理解功能，限定着思维的广度、深度和逼真度。思维方式作为人们对某一领域的总体观念，反过来又成为人们解释某一领域现象的基本前提。人们从思维方式出发去解释经验定律和经验事实，从而使经验变为可理解的东西。思维方式不同，视野就不同，所看到的东西就不同。人们依据一定的观念框架去解释客体，解释的结果所能达到的广度和深度，实际上已潜在地包含在原有的观念框架之中。用新的观念框架代替旧的观念框架，就能发现在原有观念框架之外的新东西。在严格决定论的思维方式中，所有现象都是被严格决定的，偶然性则是不完全的标志，不可能进入有关理论内部结构的描述之中。在概率统计论的思维方式中，统计规律只能决定大巧若拙数现象的整体趋势，而不能严格决定整体中个别因素的情况。用燃素论的观念框架看问题，金属锻烧后增重的现象只是有待解释的一种例外，这样，即使有人在实验中制成并分离了氧气。他也发现不了氧气。用氧化论的观念框架看问题，则发现了旧框架中视而不见的新实体：氧气。爱因斯坦用相对空间和相对时间观念看世界，则看到了牛顿力学框架中所看不到的新东西：空间间隔、时间间隔以及同时性的相对性、质量依赖于速度等等。用系统、结构、功能、信息、反馈等观念去看世界，我们就不仅看到了不同质系统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统一性，而且发现了同质系统的结构、功能、层次、协同等到新的方面，从而扩大了我们的时空范围，提高了我们的认识能力。

思维方式的作用具有双重性。先进的思维方式对思维活动起积极的推动作用。运用先进的思维方式去思维，就能变换思维的角度，扩大思维的空间，产生新的正确结论，促进认识的拓展和深化。相反，落后的思维方式则对思维活动起阻碍作用。运用落后的思维方式去看待发展着的新事物，就会造成思想僵化，限制思维的广度，深度和逼真度，阻碍认识和实践的发展。

思维方式是当代实践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主体性条件，与其它主体性条件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主体的需要和利益，是思维方式得以运行的内在根据和内在动力。主体能力是建构主体思维方式的前提，思维方式是主体能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主体性中介是思维方式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工具性基础。反过来，主体思维方式的变化，又会引起主体需要的内容和实现方式的变化，直接制约着主体能力发挥的方向和水平。主体思维方式的变革可导致视角、思路的转换，造成主体能力的跃迁。主体思维方式对主体性中介的创造和使用具有总体性的规范导向功能，制约着创造和使用主体性中介的效率和水平。思维方式与这些主体条件既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又相互作用，推动着各方的完善和发展，并与其它主体性条件一起形成主体系统的整体功能。

思维方式是实践方式的内化，但思维方式一旦形成，又成为实践活动的内在制导因素。人的实践不同于动物本能活动的根本之点，就在于人的实践活动是有意识的活动，实践活动的成败首先取决于观念的实践活动的设计是否正确合理，取决于实践价值目标的选择是否有价值，取决于实践方案的制定是否可行，而要使实践目标、实践方案合理可行，归根到底依赖于观念框架的正确。可以说，没有正确的观念和思维方式，就不会有成功的实践；一切实践的失败，都有其思维方式不合理的根源。要促进当代人类实践的合理发展，就不能不讨论思维方式的当代变革。

三、思维方式的当代变革

思维方式的变革实质是观念框架的变革，是旧的观念框架与旧的思维视角的破除和新的观念框架的建立。虽然思维方式一旦形成就具有很强的韧性，特别是旧的思维方式，作为历史上沿袭和积淀下来的观念和习惯，带有极强的顽固性、保守性和惰性，但是，旧的思维方式的变革是必然的。思维方式归根到底是一定时代的实践的产物，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实践的发展，思维方式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必然要求产生与之相适应的新的思维方式，并作为一种客观的物质力量迫使人们的思维方式与它相适应。在新的实践格局下，如果用旧的思维方式去指导新的实践，则无法解决新的实践中碰到的各种新问题，人们的实践就必然要求主体改进自身的思维方式。而且，主体运用旧的思维方式去进行实践，不断造成反主体性的效应，不断吞下自己酿成的苦果，就势必迫使自己放弃旧的思维方式，寻求思维方式有变革。

思维方式的当代发展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新思维方式同旧思维方式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新的思维方式由于能够正确反映当代的本质、趋势和客观要求，能够满足当代实践和科技发展的需要，能在更广更深的层次上解决新问题，作出新发现、新发明和新创造，因而有力地促进了当代大实践的形成和发展。相反，旧的思维方式由于同当代大实践的内在要求不相适应，束缚了人的创造发明，导致了实践的严重失误，因而严重地阻碍了当代大实践的发展。

当代人类实践出现的各种反主体性效应，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危机，表面上看是自然的报复，是天灾，实际上是人的实践所造成的人灾。人类实践的失误，根子不在实践自身，而在于实践所处的社会制度和实践者的思维方式。从哲学层面上看，主客对立型的思维方式是造成当代实践负效应的主体性根源之一。这种思维方式重主客对立，轻主客统一，重主体对客体的外在征服，轻主体与客体的内在和谐。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它表现为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片面强调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和统治。在这种观念支配下，人类拼命发明各种技术手段去征服自然，而不是保护自然，结果造成了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的危机，人被自然所束缚。在国际关系上，它表现为国际霸权主义，强调强国对弱国的经济剥削、政治控制和文化征服，由此导致了国家之间的外部冲突。在人与社会关系上，它表现为个人本位主义，强调个人至高无上，社会服从个人，由此导致了不顾社会只顾个人私利的极端个人主义和享乐主义。正是因为主客对立型的思维方式已不适应当代大实践的发展要求，阻碍了当代大实践的发展，所以必须对其进行变革。

思维方式的变革不是自发的，而是自觉的。旧的思维方式的破除以新的思维方式的出现为必要条件，而新的思维方式的建构是主体发挥理性思维和想象直觉力量结果。要创造新的思维方式，首先就必须对旧的思维方式进行理论批判。任何思维方式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都受到当时的社会实践和知识水平的限制，不可避免地有其历史局限性。作为思维前提的观念框架，都只是对客观对象一定范围、一定层次、一定深度的反映，具有不完全性和不精确性。作为基本假设，它具有猜测性和可错性。即使正确的观念也只有部分的相对的确证性。从逻辑的观点看，作为理论前提的基本假设是普遍命题，如果它是真的，它就必须在其相关范围内的一切事例中都确有效应。实际上，人们无法对普遍命题所涉及的无数具体事例都给以验证，而只能以普遍命题所涉及的部分事例

去验证一个普遍命题。这种归纳确证只能给以部分确证，而不能完全证实普遍命题。社会实践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每一个时代的实践决不能完全证实一种基本假设。故不能把经过某一时代检验过的理念观念看作是金科玉律，而应该对之采取一种分析批判的态

[②]

度。对已有的思维方式、观念框架进行批判。爱因斯坦说得对：“为了科学，就必须反反复复地批判这些基本概念。” 不批判观念框架就不能超越它的局限性，就可能被错误的东西束缚。相反，批判旧的观念框架则可导致认识的飞跃。对观念框架的批判，实质上是对思维的认识论前提和价值论前提的批判。通过对观念框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批判性的质疑、设难和反驳，展现它们的片面性、狭隘性，揭露它们的内在矛盾，并在此基础上，建构新的观念框架，为思维的发展提供新的前提和新的思路，就可能使认识出现根本性转折，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认识，促进实践的发展。

要实现思维方式的变革，最为根本的是要进行实践批判。新的思维方式总是由少数人最先创造出来的，要使它战胜旧的思维方式，转化为大多数人所选择接受的思维方式，就需要社会对它进行大力宣传倡导，对旧的思维方式进行理论批判。但是，仅仅依靠理论批判是不够的。因为任何思维方式都有它赖以滋生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不从根本上改变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体制，不以相应的社会赏罚作为客观为量，不使人们真切地感受到旧思维方式对他们自身的危害和新的思维方式在现实中的报答力，仅仅企望理论批判和文化批判，还不可能使人们放弃旧的观念框架，接受新的观念框架。只有通过实践批判，才能铲除旧观念框架赖以滋生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建立新观念框架赖以生长的社会条件，使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深切地感受到新的思维方式的好处，新的思维方式才能逐渐地在民众心里深处扎根，旧的思维方式才能在民众心理深处逐渐消除。

思维方式的变革是一个由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的过程。它由低层次观念质变到高层次观念质变，由非根本的观念的质变到根本观念的质变，从而实现整个思维方式的根本变革。适应当代大实践大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不仅要实现较低层次观念框架的变革，而且要实现高层次的根本性的观念框架的变革。

第一， 变主客绝对对立的思维方式为主客对立统一的思维方式。

主体与客体作为人类活动中的两极，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在当代大实践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尤其要注重主体与客体的和谐统一。首先，人类与自然要和谐统一。人类与自然相互依存，共生共荣。马克思早就指出，人是自然的产物，自然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身，片面地征服自然，其结果是遭到自然的重大报复，危害人类自身。其次，国家与国家要和谐统一。只有和谐统一，才能为本国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获得本国发展所需要的有利条件，促进本国的发展和人类的和平与繁荣。再次，个人与社会要和谐统一。社会与个人相互依存，没有个人的发展就没有社会的发展，没有社会的发展就没有个人的发展。因此，个人的行为必须有利于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必须有利于个人的发展。社会一切以人为本，关心人、尊重人、爱护人，个人乐于为社会多作贡献，才可能建成一个和谐的社会。以和谐为价值理念的核心，才会有和谐的人类实践，才可能达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统一。

第二， 变部分思维方式为大整体思维方式。

任何事物既是由内部诸要素按一定方式结合而成的有特定功能的整体，又是更大系统的一个构成部分。整体决定部分，部分影响整体。这就客观上要求人们树立整体思维方式。整体思维方式要求把整体作为思维的出发点，着重研究系统整体的质以及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整体的统摄下研究部分及其与整体的关系，同时还必须研究系统与环境的关系，通过更大的系统来把握对象的属性和功能。在当代大实践的格局下，人们必须树立大整体的思维方式。不仅要看到国家是一个整体，而且要看到国家是人类的一个构成部分，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加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与合作，共同维护人类的整体利益，促进人类社会持续协调的发展。不仅要看到人类是一个整体，而且要看到人类是自然的一个构成部分，要破除狭隘人类中心主义观念，树立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观。

第三，变单一静态的思维方式为立体动态的思维方式。

客观事物处于复杂的联系之中，并在不同的关系中获得自身不同的规定性。它由过去发展而来，又包含着未来发展的种种可能性，并以自身的现实变化影响着自身的未来发展。这就要求人们树立立体动态的思维方式。它不仅要求多层次、多侧面、多方位的研究对象，而且要求多向度地分析对象。在当代大实践的大规模、大效应、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面对未来尤为重要。预则立，不预则废。人们必须预测实践的未来发展和现实活动对未来的影响，并以未来目标来制导现实实践。

第四，变重互斥性的思维方式为重互补性的思维方式。

客观事物之间既存在着互斥性也存在着互补性。没有互补，互斥着的事物就无法在一个统一体中共存。而且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的局限性，只有通过互补，才能克服自身的片面性，促进自身的完善和整体的发展。在当代大实践、大科学的格局下，强调互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们只有通过利益互补、能力互补、知识互补、理性与非理性互补、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互补、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互补等等，才能克服各自的局限性，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更好地满足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当代实践的主体性条件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系统。主体需要和利益是主体能力得以发挥的内在动因和目的，是思维方式得以运行的内在根据，是主体性中介得以发明和利用的强大的驱力。主体能力是满足主体需要和利益的先决条件，主体能力的强弱潜在地决定着主体需要被满足的性质和水平。主体能力是建构主体思维方式、创造和使用主体性中介的前提，思维方式是主体能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主体性中介是主体能力的外化和物化。主体思维方式直接制约着主体能力发挥的方向和水平，主体思维方式的变革可导致视角、思路的转换，造成主体能力跃迁。主体思维方式对主体性中介的创造和使用具有总体性规范导向功能，制约

着创造和使用主体性中介的效率和水平。主体性中介是主体能力得以发挥和发展的强大手段，是满足主体需要和利益的桥梁，是思维方式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工具性基础。这些主体条件既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又相互作用，推动着各方的完善和发展，并由此形成整体的功能，推动或阻碍实践的发展。因此，要进一步推动当代大实践的发展，就必须优化这些主体性条件，建立起同当代大实践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新的主体性条件。

（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04年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注释：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 年版，第208-209页。

[②]

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86页。